

《水污染防治法》 vs 《生态环境法典》第三分编（第 266-333 条）

（一）体例结构变化

原《水污染防治法》章节	《生态环境法典》第三分编结构	修改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七章 一般规定（第 266-296 条）	简化总则，删除重复内容
第二章 标准和规划	删除，并入法典第一编	标准统一
第三章 监督管理	删除，并入法典第一编	监管统一
第四章 防治措施（四节）	第八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四节，第 297-316 条）	结构调整，强化工业集聚区管理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九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第 317-329 条）	强化与《长江保护法》等衔接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处置	删除，并入法典总则编第七章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统一应对
新增	第十章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第 330-333 条）	新增章节，强化流域治理

（二）逐条对比与修改解读

原法律条文	法典对应条款	修改内容解读	实务影响
第 9 条（总量控制）	第 155 条（总则编）	调整： 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报国务院批准下达，排污单位应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指标	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指标分解更规范
第 12 条（限批制度）	第 158 条（总则编）	明确： 对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 暂停审批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评	执法依据更明确
第 19-21 条（规划环评）	第 86-93 条（总则编）	提升： 规划环评要求写入法典总则，明确”未编写有关生态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强化规划环评刚性约束
第 21 条（排污口管理）	第 275-278 条	重大修改： 1. 第 275 条： 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 同意 （原法为”审批”）2. 第 277 条： 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应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分类管理 3. 第 278 条： 多个单位和个人共用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加强监测	简化审批为”同意”，强化事后监管和分类管理
第 23 条（三线一单）	第 66 条（总则编）	新增： 明确”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排污口设置应符合分区管控要求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排污许可衔接机制

原法律条文	法典对应条款	修改内容解读	实务影响
第 33 条（工业废水）	第 298 条	强化：工业园区等区域应当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强化园区监管，明确自动监测要求
第 36 条（磷污染）	第 308 条	新增：明确在磷矿、磷肥生产集中区域等重点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	与《长江保护法》总磷控制要求衔接
第 39 条（污泥处理）	第 304 条	细化：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	解决污泥非法倾倒问题，强化全过程管理
第 45 条（总氮控制）	第 351 条（海洋编）	扩展：入海河流域应加强入海总氮、总磷排放管控	强化河口海域总氮控制
第 46 条（畜禽养殖）	第 309 条	细化：畜禽散养密集区由县级政府确定，组织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解决分散养殖污染
第 50 条（农村污水）	第 305 条	新增：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和厕所改造	强化农村水污染治理
第 58 条（养殖尾水）	第 310 条	明确：从事水产养殖活动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工厂化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养殖应自行监测	明确养殖尾水达标排放要求

原法律条文	法典对应条款	修改内容解读	实务影响
第 62-69 条(饮用水水源)	第 317-329 条	强化：1. 第 322 条：明确单一水源供水城市应建设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 2. 第 323 条：县级以上政府应组织调查评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风险，筛查风险因素 3. 第 327 条：省级政府可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农药、化肥等措施	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
第 70 条（地下水）	第 284-290 条	专条强化：1. 第 286 条：在泉域保护范围及岩溶强发育区域，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2. 第 287 条：化工园区、尾矿库、危废处置场等应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3. 第 285 条：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地下水保护更系统
第 83 条（按日计罚）	第 1056 条	统一至法律责任编，适用于所有污染类型	体例统一
第 84 条（无证排污）	第 1102 条（法律责任编）	统一处罚标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 10-100 万元罚款	与大气、固废处罚协调